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97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医药”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保证向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30.0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0,062,8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兴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101,389,95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权益变动前的55.38%减少至50.3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9,688,630	54.5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科兴医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科兴医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控制的企业,科兴医药与邓学勤属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科兴医药	109,688,630	54.50%	10,062,800	10.062800%	99,625,830	49.50%
	合计	109,688,630	54.50%	10,062,800	10.062800%	99,625,830	49.5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不适用

2.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一)科兴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

本次转让后,科兴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5.38%减少至50.3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20日,科兴医药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综上,科兴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5.38%减少至50.3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1.基本信息

姓名	邓学勤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权益变动期间	-

科兴医药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权益变动期间	2025年11月20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科兴医药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800	5.00%
合计	-	-	-	10,062,800	5.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邓学勤	合计持有股份	1,764,125	0.88%	1,764,125	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4,125	0.88%	1,764,125	0.88%
科兴医药	合计持有股份	109,688,630	54.50%	99,625,830	49.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88,630	54.50%	99,625,830	49.5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1,452,755	55.38%	101,389,955	5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452,755	55.38%	101,389,955	50.38%

注:1.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截至2025年11月19日,科兴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股数及占当时总股本的持股比例;2.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3.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月)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712,000	2.34%	6个月
2	野盛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78,000	0.83%	6个月
3	博德基金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71,000	0.48%	6个月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21,800	0.16%	6个月

序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39,000	0.32%	6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d>证券公司</td> <td>170,000</td> <td>0.08%</td> <td>6个月</td>	证券公司	170,000	0.08%	6个月
6	南京盛恒恒投资有限公司 <td>私募基金管理人</td> <td>1,056,000</td> <td>0.52%</td> <td>6个月</td>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6,000	0.52%	6个月
7	南昌鑫信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5,000	0.06%	6个月
8	上海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td>	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80,000	0.04%	6个月
9	上海牧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td>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td>	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80,000	0.04%	6个月
10	宁波宁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	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80,000	0.04%	6个月
11	宁波宁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	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80,000	0.04%	6个月
12	尚鼎源(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	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80,000	0.04%	6个月
1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d>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td>	私募基金管理人 <td>80,000</td> <td>0.04%</td> <td>6个月</td>	80,000	0.04%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11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27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1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公司7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7家、私募基金管理人74家、期货公司1家。

(三)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购时间内,即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35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上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兴制药
股票代码:688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学勤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

权益变动前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764,125	0.88%

权益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764,125	0.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公开发行的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也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员提供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5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X: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月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外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连续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73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7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进展公告

4.法定代表人:方予之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茶具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络销售;数字家庭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居然智家为居然智家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居然智家资产总额为112,998.64万元,负债总额为88,722.49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3,374.1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88,397.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2,320.4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93,300.15万元,利润总额为1,272.66万元,净利润为824.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居然智家总资产110,878.51万元,负债总额85,198.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036.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3,052.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23,349.31万元,2025年1-9月,居然智家营业收入为856,994.64万元,利润总额为1,515.17万元,净利润为1,091.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兴医药	指	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邓学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邓学勤
公司/上市公司/科兴制药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前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9月20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券法》	指	《中国证券法》
本报告(书)	指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学勤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邓学勤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科兴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学勤能够控制的,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邓学勤先生还间接持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25)7.84%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兴医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前述因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科兴医药、邓学勤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0.3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2025年9月20日披露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111,45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201,257,250股的55.38%。其中,科兴医药持有公司股份109,688,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0%;邓学勤持有公司股份1,764,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101,38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01,257,250股的50.38%。其中,科兴医药持有公司股份99,625,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邓学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4,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11月20日,科兴医药通过询价转让减持公司股份10,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科兴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学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55.38%减少至50.38%,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科兴医药	询价转让	2025年1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62,800	-5.00%
合计	-	-	-	-10,062,8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未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相应“旗滨转债”数额。已办理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2月3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旗滨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737元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提前“旗滨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1737元)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电话: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2日
- 转股价格:101.17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旗滨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提请投资者注意区分“可转债债券停牌”与“可转债转股停牌”,2025年11月27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自2025年11月28日起“旗滨转债”将实施债券停牌,届时持有人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旗滨转债”交易;自2025年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2月3日起“旗滨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2日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旗滨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12月2日为“旗滨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旗滨转债”将自2025年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强制赎回或按照5.43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7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9月3